

「台東及花蓮轉播站擋土設施及建築物補強修繕工程」

施工注意事項

台東站

- 1、棄土計劃需配合擬推行之工進預先依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獲核准以免耽擱實質工進。
- 2、施工計畫書與品質計畫書需於實質開工前經審通過，倘未通過則工期照計，而現場不可實質動工。
- 3、運輸安全與必要之車輛前導安全作業所需之費用，均含於總價內。
- 4、預力混凝土樁施做需提供施工詳圖供審，經審查合格後方可使用，有必要時須辦理廠驗事宜。
- 5、預力混凝土樁打設作業，必須顧及既有擋土牆設施安全性，故打樁前需先以鑽掘機鑽孔達預定深度後，再施以打樁。
- 6、大門修改作業需配合打樁工程排定最佳之施作工序，大門修改工項未完成前，仍須有良善之實質門禁管制。
- 7、施工材料與必要之工程用水需自行妥備與管理，倘有遺失或不足均為承商自負之責。
- 8、每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材料，不可過度集中於工區內堆置，以避免造成不平衡之集中荷重，而衍生其他工程災害；應搬運至工區外整齊堆置，並覆蓋必要之帆布以避免天雨沖刷或塵土飛揚，且須於最短時間內運離，於堆置期間並需做好日、夜間防護警示措施。

花蓮站

- 1、所擬更新之天花板材為 PVC 材質。
- 2、每樘門扇防水氣密壓條施工需於當日完成。
- 3、施工範圍與處所倘有與空氣過濾室有關聯者，需確保不可因施工造成塵埃污染整體過濾系統，其施工之程序與細節須經站台人員同意方可施工。

其他

- 1、施工期間甲方站台仍需維持正常運作，承商必需全力配合站台人員之指示，不可拒絕或推諉。